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邱○○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

受評鑑法官　何○○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曾○○早年因雞隻販賣生意經營困難而積欠多人債務，經濟狀況不佳，請求人曾持有曾○○於民國 85 年 2 月 16 日所簽發之票號 899830 號、面額新臺幣（下同）130 萬 233 元、到期日為 85 年 8 月 16 日之本票 1 紙，因曾○○未遵期清償上開本票債務，請求人遂於 88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並以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因查無曾○○之財產可供執行，該院乃核發債權憑證交請求人收執，嗣後曾○○陸續僅清償請求人 40 萬元、1,054 元。至 104 年 8 月底，請求人發現曾○○名下有不動產，故再次向臺北地院具狀對曾○○聲請強制執行；另曾○○亦曾陸續向其胞弟曾○○借款達 100 萬元而尚未清償，因而於 104 年 5 月 5 日將經上開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曾○○以為擔保，是以曾○○得知

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即具狀就系爭不動產拍得之價金聲明參與分配；惟該執行程序嗣因歷經 4 次拍賣程序均無人投標，因而視為撤回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及塗銷查封登記。

（二）請求人因得知上情，遂具狀對曾○○及曾○○2 人（下稱被告 2 人）提出毀損債權及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辦後，以被告 2 人涉犯刑法第 214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第 3 項、第 2 項及第 356 條等罪嫌向臺北地院提起公訴，經該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被告曾○○及曾○○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 4 月，曾○○另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以上均可易科罰金；曾○○其餘被訴部分無罪。嗣當事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何○○（擔任審判長）、陳○○（擔任受命法官）所在之合議庭審理後，認就被告曾○○、曾○○所提上訴部分有理由而撤銷原審判決，改判 2 人無罪，並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下稱系爭判決）而全案確定。

（三）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何○○與陳○○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以下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1.110 年 4 月 20 日行審判程序時，受評鑑法官何○○因未充分準備案件資料，於請求人委任之告訴代理人陳○○（下稱告訴代理人）就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

見時，竟誤認請求人之債權額僅 90 萬元，忽視請求人於審理前提出之書狀資料，辦案立場明顯偏坦被告，影響審判公正；復因上述錯誤認定債權額一事，當庭斥責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並向其丟擲卷宗，還要受評鑑法官陳○○改正內容，其審理方式有損其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行為；之後又於告訴代理人當庭以手指電腦螢幕稱「這裡寫錯了」，指正筆錄內容有誤時，斥責告訴代理人稱「剛有說就只給妳 2 次說話機會」、「書記官會去聽」等語，不讓告訴代理人當庭更正筆錄內容，且未將告訴代理人對筆錄記載所為之異議記明筆錄，除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289 條規定外，亦與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09 年度懲字第○號懲戒判決認定內容不符。

2. 系爭案件合議庭製作之裁判書內容粗率，理由前後矛盾，未盡公平調查證據之能事，為偏袒系爭案件被告 2 人，故意曲解法律和行為之間的連結關係，違法判定普通抵押權涵攝範圍以及系爭合約書真偽存在之問題，並對刑法損害債權之構成要件作錯誤解釋，無視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相類似案件或決議之認定結果，逕以「歷年即存在之債務」、「黃○○支票 3 紙」之債務之理由而改判被告 2 人無罪，判決明顯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規定。

3. 被告曾○○委任之辯護人於答辯狀、陳報狀內記載與事實不相符的內容，有蒙蔽或欺誘法院之虞，並有違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然受評鑑法官 2 人卻未通知職務監督權人及律師公會加以制止，任由其進行法庭

活動，明顯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 2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依審理所得之卷證資料，逐一剖析、審酌，詳敘認定被告 2 人不構成刑法損害債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未遂等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對被告 2 人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其等所簽立之合約書有效存在、設定抵押權之過程合法、被告曾○○就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並未損及請求人債權及被告 2 人並無詐欺得利之意圖等爭點，敘明審酌認定之過程及得心證之理由，最終就被告 2 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認定為無罪而終結訴訟，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二第 63 頁至第 89 頁）。合議庭對於認定系爭案件所依憑之證

據證明力強弱，係綜合全部事證，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此均係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

（二）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所為之系爭判決，有首揭違法判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上述一（三）、2 部分）；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如法院認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自得駁回其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定有明文，亦即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及證據證明力之判定，屬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而得自由判斷之職權範圍，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是以合議庭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並於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除增進案件審理速度，亦可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於法並無不合之處。請求人雖於評鑑請求書提出之另案裁判或決議內容主張合議庭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惟另案裁判或決議內容所論述之犯罪事實、行為態樣及所犯法條與系爭案件均有所不同，本無法直接比附援引該等案件之法律見解；且合議庭就被告 2 人是否構成犯罪之訴訟上判斷，本屬其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其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合議庭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即以此認受評鑑法官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

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三）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何○○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行審理程序時，有首揭辦案偏頗、不當指揮訴訟及開庭態度不佳之違失事實（即上述一（三）、1 部分），惟查：

1. 此部分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系爭案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並勘驗請求人所指之 110 年 4 月 20 日審判期日（下稱系爭庭期）庭訊錄音檔案加以確認，合議庭係於該庭期行第一次審理程序，開庭歷時共 1 小時 25 分 37 秒，錄音品質良好，除中間曾休庭 5 分鐘宣判另案刑事判決外，其餘部分均連續錄音，並無其他中斷錄音之情形，合先敘明。

2. 系爭庭期除被告 2 人到庭之外，被告曾○○之辯護人以及告訴代理人亦到庭參與審理程序，並由擔任審判長之受評鑑法官何○○依職權進行審理程序。庭期初始由受評鑑法官何○○確認被告 2 人年籍資料、告知所犯罪名、適用法條以及原審判決要旨後，因當事人均無需調查之證據，故依序進行證據提示及辯論程序（含就本案犯罪事實、法律適用部分之辯論程序以及科刑範圍之辯論程序）後，由審判長諭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並定宣判期日而結束該次庭期。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何○○於開庭時語氣平和、態度和善，隨時注意開庭狀況並適時提出相關說明讓當事人瞭解，並依職權適時調整證據提示之方式以利審理程序之進行，期間未曾使用貶抑人格尊嚴之言詞羞辱在場之人，或有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亦未聽得請求

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何○○有不當指揮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或「當庭暴怒」、「摔卷」等特殊語氣、語句或聲響之情形。另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及第 289 條第 2 項規定，於庭期開始即向告訴代理人解釋並告知其得就犯罪事實、法律適用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並確實提供二時段給予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以兼顧所有在場之人的權益，故其指揮訴訟審理過程並無任何違法之處。

3. 另勘驗庭訊錄音，告訴代理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即光碟播放時間 1 小時 18 分 20 秒至 1 小時 21 分 31 秒處），受評鑑法官何○○雖有向其詢問告訴人（即請求人）與被告和解情形、債權額數額及其計算方式，以釐清被告書狀所載內容是否有誤，然此與個案承辦法官於開庭前是否充分準備資料無關，請求人以此逕認受評鑑法官何○○辦案偏頗，有違審判公正，顯係個人臆測之詞，並不足採。

4. 請求人復指稱受評鑑法官何○○不讓其告訴代理人當庭更正系爭庭期筆錄記載錯誤之處且態度不佳之違失部分，經勘驗庭訊錄音，係被告曾○○於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時，指出其於辯論程序時之陳述，書記官繕打於筆錄時有所誤載，受評鑑法官何○○因而表示「這部分會請書記官下庭聽取開庭錄音內容後再行更正」，隨後並諭知系爭案件辯論終結，定宣判期日終結審理程序，同時亦向告訴代理人表示可另提書狀表示意見（即光碟播放時間 1 小時 24 分 34 秒至 1 小時 25 分 24 秒處），告訴代理人此時立即發言表示「寫錯了」，受評鑑法官何○○則以平和語氣回稱「我剛才講過了，

這部分會再請書記官聽錄音，然後更正筆錄」(即光碟播放時間1小時25分26秒至1小時25分32秒處)，並未以斥責語氣辱罵告訴代理人，且書記官事後亦有更正錯誤之處，此有該部分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二卷第260頁)。依上述對話時序以觀，受評鑑法官何○○考量審理程序已終結，且系爭庭期已因證據提示程序而拉長審理時間，故其依法院組織法第88條及第89條規定之授權，職權指揮訴訟程序進行方式以兼顧案件審理之順暢，而於刑事訴訟法第44條第2項並非強制規定之情形下，諭知由筆錄製作之人即系爭案件之書記官下庭後確認開庭錄音內容再行更正筆錄，除未影響筆錄記載之真實性外，亦未影響請求人之訴訟上權益。至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何○○未當庭更正並交付告訴代理人閱覽筆錄，有違109年度懲字第○號懲戒判決認定內容，惟該懲戒判決所述之違失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緣於被付懲戒人當庭指揮書記官虛偽記載法庭筆錄內容所為之認定，顯與系爭案件僅係更正書記官誤打部分之情形有所不同，請求人以此認受評鑑法官何○○審理案件有所違失，並無理由。

（四）又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2人容認被告曾○○委任之辯護人為錯誤答辯而未通知律師公會之違失事實（即上述一（三)、3部分)，查系爭案件被告曾○○依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及第29條規定選任李○○律師為其辯護人，以代案件當事人曾○○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或主張，其立場本與請求人有所不同，至於所主張之內容是否屬實，亦須經合議庭透過

辯論程序並依審理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其有無理由，而非一經主張即應由法院採為裁判依據，故與蒙蔽或欺誘法院一事無涉，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2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26條規定，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2人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權利，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怠於執行職務或違背職務義務之處，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被告2人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審認定之罪名，亦屬合議庭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傳喚證人到會陳述意見（見審評卷一第11頁至第12頁，第16頁至第18頁），因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暨調閱系爭案件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檔案審議及勘驗後，敘明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８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